

學習式判解評析

【醫療民事法】 法定代理人拒絕醫療案 未成年人 醫療自主決定權

The Case of Legal Agent Who Refused Taking
Medical Treatments The Medical Autonomy of Juvenile

黃鳳岐 Feng-Chi Huang*

裁判字號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醫上字第25號民事判決
引用法條 醫療法第63條、第81條；醫師法第12條之1；
民法第277條之1、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
第193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



摘要

由於醫療行為具有高度之專業性、不可預期性，以及訴訟上舉證責任分配等種種因素，病人於訴訟中如欲舉證醫師之疏失，非屬容易。從而，其於醫療訴訟中之主張，有朝與醫療專業判斷不具高度關聯性之未善盡告知說明義務發展的傾向。觀察現行之規定與法院實務見解，可知醫師履行告知後同意說明義務之對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Judge,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關鍵詞：告知說明義務（informed consent）、病人自主權利法（Patient Autonomy Act）、理性病人說（theory of rational patients）、醫療父權模式（patriarchal model in medical treatments）、醫療自主決定權（medical autonomy）

DOI：10.3966/241553062018070021005



象，並不限於病人本人，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亦在受告知之範圍內，此見解固然有其醫療實務上的考量，然對於病人行使其醫療自主決定權之保障，難謂適足，如此權利與義務不對稱所生之衝突，在病人係未成年人時，更顯張力。為落實病人自主決定權，臺灣已於2014年公布病人自主權利法，該法以病人為中心，除確保病人自主，明定關係人不得妨礙病人就醫選項之決定，告知義務踐行之對象，亦以病人優先為原則。該法以病人醫療自主決定權為正面、明文之規定，實屬進步立法。

It would be difficult to prove the negligence of physicians by the patient because of the professionalism, unexpectability of medical treatments and the assignment of responsibility at lawsuits. Therefore, it would be a tendency to prove the responsibility of physicians that the informed consent which has less relationship to medical professional judgments didn't be fulfilled. According to the law in force and legal practice, the objects to the informed consent wouldn't only be the patient, but the legal agent, the spouse, family members and any other relatives as well. Even though the legal opinion as it concerned a certain interest at legal practice, it still has a conflict with the patient autonomy, especially for juveniles. In order realize the patient autonomy, Patient Autonomy Act had been enforced in 2014 in Taiwan. According to it, focusing on the rights of patients and guaranteeing the patient autonomy, it is regulated that the relatives shall not intervene the patient to make any decision. Furthermore, the patient has the priority to be the object of informed consent. Insofar is Patient Autonomy Act, with positive and negative norms, an advanced regulation.



本件之審級歷程表

裁判日期	民事判決字號	結果
2014年4月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年度醫字第39號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之聲請駁回
2017年7月4日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 度醫上字第25號	追加之訴與上訴駁 回

壹、前言

在臺灣民事醫療案件當中，病人主張因醫師之疏失行為而受有損害，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不論係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其首要證明者，即係醫師之行為違反醫療上注意義務，或者未履行醫療契約之給付義務。然而，基於醫療行為本身具有之高度專業性、不可預期性，以及訴訟上舉證責任分配等種種因素，病人在訴訟上要提出證據，證明醫師之診療行為本身具有疏失，達到訴訟上之心證程度，實具有一定之難度。因此，在訴訟實務上，從早期病人直接主張與專業醫療判斷具有高度相關性之診療行為本身具有疏失，漸漸朝向主張與專業醫療判斷不具高度關聯性之醫師未善盡告知說明義務，或者兩者兼具主張者，實有增加之趨勢¹。

本件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醫上字第25號判決（下稱本件），原告主張其未成年子女因罹患疾病前往被告醫院就醫，被告醫院之受僱醫師未親自看診，且怠於對病人為必要之

¹ 例如，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62號民事判決（雷射近視手術併發圓錐角膜案），該案當事人即同時主張醫師實施之手術行為具有不符合當時醫療水準之過失，以及醫師於手術前有未善盡告知說明義務之過失，即屬適例。

治療行為，復於急救當時插管失敗遲誤急救，導致病人成為植物人；另主張被告醫師於實施醫療行為之前，均未告知病人或家屬前述醫療行為有導致病人成為植物人之風險，亦屬同時主張醫師之診療行為本身具有疏失，且醫師未善盡告知說明義務之案例。本件同時涉及醫療訴訟上諸多爭點，深具研究之價值，本文擬以本件事實為例，以未成年人醫療自主決定權為中心，自醫師告知後同意說明義務之告知對象及病人醫療自主決定權之行使主體，觀察權利與義務之不對稱面向，探討臺灣醫療法規關於未成年人醫療自主決定權之規範，並提出評析。

貳、臺灣法上之醫師告知說明義務

在討論醫師之告知說明義務前，首先應予區辨的是，醫療契約之一般告知說明義務與告知後同意之說明義務，蓋違反不同告知說明義務，其法律上之效果並不相同。關於醫療契約之一般告知說明義務，因醫病關係在法律上之定性，一般咸認係屬委任契約，在契約關係上，醫師所負之契約給付義務，除了提供醫療行為之主給付義務以外，尚包括向病人告知說明之附隨義務，其內容涵蓋說明其病情、治療方式、可能之副作用、有無轉診之必要等契約履行重要事項，其目的在於確保醫療契約之履行，此係基於契約上之誠信原則所生之義務，倘有違反，在契約法上即屬違反契約之附隨義務，在侵權行為法上則係違反安全說明之注意義務²。至於告知後同意之說明義務，一般則專指基於美國法上告知同意法則（doctrine of informed consent）所生之說明義務，亦即醫師在對病人實施治療診斷行為之前，尤其係侵入性檢查或施行手術，無論雙方是否已締結醫療契約，醫師負有使病人獲得充分醫療資訊之說明

² 陳聰富，醫療責任的形成與展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年5月，135、171-173頁。